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6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布《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因公告中存在重要事项未公布，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早上申请了紧急停牌。当天，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16年7月27日，你公司通过直通方式披露公告称，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经事后审核发现，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为便于投资者投资决策，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严格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以下简称“格式指引”）补充披露本次合作的规模与金额、协议实际履行目前已满足的条件，并客观分析、论证对公司当期和长期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公告显示，双方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药房、“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养老”、互联网金融等众多领域的合作。请补充披露双方在各领域的具体合作模式、具体计划、运作流程、目前已完成的准备

工作及现有进展。如目前尚无相关具体计划的，请充分提示风险。

三、公告显示，本次合作将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金融等领域。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已取得必须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如是，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四、你公司近年来，曾发布多项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但在公告中均声称以上协议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近一年来，公司所公告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合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及时公告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一天，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